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虎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于飛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